

證券帳戶風險披露聲明

1、買賣證券的風險

- a)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須明瞭證券市場的風險情況，自行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有必要徵詢獨立的財務意見。
- b) 某些證券可能不容易變現，也不能確定交易員可隨時處理某些證券，且未必有適當的資訊確定某些證券的即時價格。
- c) 任何過往的表現的陳述未必是將來表現的參考。
- d) 當投資證券涉及外幣，匯率的變化可能影響證券價值的波動。
- e) 以太證券是根據客戶指示受權行動，且若客戶的指示因任何原因而不適時或不妥當或指示可能造成客戶損失的，客戶不能假設以太證券會警告客戶。
- f) 客戶可能面對所購入的證券的交付風險。因任何原因已購買的證券沒有以客戶的名稱登記或以客戶的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名義登記亦有風險。
- g) 投資通常稱為衍生工具的證券(如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鉤債券)需小心評估。該等證券或保證金可能使客戶蒙受各種期權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需在考慮投資前應充分理解。該等風險的一部份於下述內容描述(但請注意，所列表的風險並非毫無遺漏)。

2、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a)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b) 妳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做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c)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有可能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妳知悉妳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d) 假如妳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者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以太證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屬於妳的資本，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的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4、提供將妳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a) 向以太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妳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妳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b) 假如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以太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妳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妳是專業投資者，妳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妳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c) 此外，假如以太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妳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妳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妳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妳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d)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妳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以太證券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妳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以太證券應向妳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e) 倘若妳簽署授權書，而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以太證券根據妳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妳負責，但以太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妳損失妳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f) 以太證券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妳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5、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披露聲明

假如妳向以太證券提供授權書，允許以太證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那麼妳便須儘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妳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籍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妳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妳存放於以太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指示，例如“止損”或“限價”等指示無法執行。妳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妳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妳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妳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妳將要為妳的帳戶內因此出現的任何短欠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妳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妳。

7、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妳在買賣該項試驗計畫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以太證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畫。妳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8、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妳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妳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妳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妳。

9、備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妳先要清楚瞭解妳必須繳付的所有備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妳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妳的虧損。

10、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妳應先行查明有關妳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妳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妳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鑒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妳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妳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1、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妳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2、證券託管的風險

客戶確認並明白，將證券託管於以太證券，以太證券的受託人或代理人，授權以太證券代理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抵押用以貸款，或授權以太證券借貸證券，均存在風險；以太證券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第三方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13、電子交易風險

- a)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妳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貨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妳應向為妳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b)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妳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妳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c) 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以太證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所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傳遞中斷或訊號消失，須承擔的風險是在通訊上可能出現誤解或錯誤的情況，以及不可能取消經已發出的指示。對於客戶因該等中斷或延誤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以太證券概不負責。若客戶並不準備承擔該等中斷或延誤的風險，客戶不應通過電子交易服務向以太證券發出任何指示。
- d) 藉互聯網進行通訊及資訊傳遞，有可能會因公共網路有公共性或不以以太證券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引致傳遞停頓、中斷、被截取、或資料傳遞失准。藉互聯網傳遞之通訊不能保證是完全安全的。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並客戶確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客戶須瞭解並承擔藉以太證券系統傳送出或傳進入以太證券系統之任何訊息及指示皆存在延誤、損失、失准、變動、受干擾或病毒入侵的風險。以太證券對此等情況所引起客戶之損失概不負責。
- e) 通過以太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的資訊可由以太證券從第三方資訊提供者取得。雖然以太證券相信此等資訊可以信賴，但以太證券和資訊提供者均不保證此等任何資訊是準確、完整或適時的。

14、場外交易

- a) 以太證券可能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以太證券不保證任何投資資金盈利、最低收益及由第三方提供該場外產品之一切條款皆準確無誤。
- b)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妳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妳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妳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c) 無抵押場外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檔。倘若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及對發行人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需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發行人及 / 或保證人的財力及可信貸程度。
- d) 場外交易產品和其發行人有可能並無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等，客戶須留意及自行評估場外交易產品的真正投資價值及發行人之償還債務能力。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人及 / 或保證人發生重大事件，該場外交易產品的評等可能會被調低。
- e) 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人或所連結場外交易產品之交易所或證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偶發事件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收規則，將導致場外交易產品暫時無法交收或交收延誤。

15、買賣香港上市認股權證的風險

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要明白，持有之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買家應作好心理準備，有可能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16、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對其適合。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17、杠杆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杠杆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其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客戶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其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客戶將要為其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客戶必需仔細考慮，鑒於其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對其適合。

18、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客戶需要對投資新興證券市場的各项投資及風險進行小心獨立評估。該等風險包括(i)貨幣匯率問題，包括客戶使用之貨幣與證券涉及之各種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投資資本及收入從一種貨幣兌換另一種貨幣的關聯費用；及(ii)該等證券的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可能被徵收預扣稅。另外，若於此等資本市場中涉及一些與投資成熟的證券市場通常不會出現的情況，該等風險包括(a)不同市場之間的差異，包括某些外國證券市場的潛在價格易變性及流通性相對地不足夠；(b)缺乏統一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常規及披露要求，以及較低的政府監管規定；及(c)某些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外匯管制規定及潛在的外國投資及資本匯回限制。

19、在香港之外發指令

如果客戶從香港以外的地區給以太證券發出指示，客戶同意保證及聲明該等指示符合發出指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客戶進一步同意如客戶存有疑問應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指示可能需要向相關機關繳納稅收或費用，並客戶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的稅收或費用。

20、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a) 發行商違約風險：倘若衍生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b)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衍生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衍生權證的上市檔。

c) 杠杆風險：衍生權證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有效期的考慮：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衍生權證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衍生權證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e) 特殊價格變動：衍生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f) 外匯風險：若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 g)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只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h)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 i)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或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21、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 a) 發行商違約風險：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b)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牛熊證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檔。
- c) 杠杆風險：牛熊證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d) 有效期的考慮：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牛熊證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牛熊證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e) 特殊價格變動：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f)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g)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只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牛熊證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牛熊證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 h)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投資者亦須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i)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22、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a)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市場行業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費用、改變相關指數/資產組合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策略，詳細資料見下文。）
-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該價格差異是由供求的因素所引致，並且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出現有價格差異的情況。
- d)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 e)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這並不能保證有活躍的交易。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其職責，投資者或不能進行產品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其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

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ii) 合成複製策略：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合成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1)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的基準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2)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合成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進一步的風險是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抵押之款項，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23、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定。投資者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已等同間接賣出正股的期權。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幾點。

- a)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投資者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收到比其原本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b) 賠本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事前看法不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c) 價格調整：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及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股票掛鈎票據作出調整。
- d) 利息：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多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股票掛鈎票據可得的孳息。
- e) 准孳息計算：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因支付 / 收到款項而涉及的收費和費用。聯交所發佈的准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收費和費用計算在內。

24、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a) 人民幣貨幣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通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投資或清算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且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結清營運的費用）時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中國政府有關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間人民幣資金流通的政策更加嚴謹，則香港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受到進一步的限制。
- b)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會上下波動，並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如果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投資者以港幣計算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 c) 利率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放寬管制利率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利率波動影響可能對該等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d)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以太證券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以太證券不能保證可以協助客戶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太證券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及如果客戶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會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e)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供應有限：對於未能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f) 不能保證的預計回報：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的聲明，特別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的聲明假設。

g)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諾：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在收益遠低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數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 / 撤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回報上的損失（如適用）。

h)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對於投資沒有任何資產擔保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投資者須面對該等產品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隨衍生工具發行人的違約行為而產生，因而影響人民幣產品的表現及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i) 流通性風險：人民幣產品在相關投資變現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等投資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及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j) 贖回時可能未能收取人民幣：贖回有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時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可能於有關貨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而發行人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下發生。

25、買賣債券的風險

a) 發行商違約風險：發行商可能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b)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投資者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其買入債券的價格。

c) 匯率風險：投資者買賣以外幣定價的債券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风险。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在把利息或本金的付款兌換成本幣時所獲得的款項將會減少。

d) 流通量風險：投資者可能因為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的緣故而在債券到期前出售債券。但是，如果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債券。

e) 再投資風險：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行人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如果發生該等情況，投資者需要將收益再投資債券，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來的投資為差。

f) 股票風險：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也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